

#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一、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人选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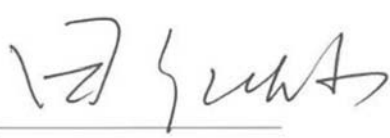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审阅以上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长奎： 

田仁灿： 

郭林： 

洪亮： 

2021年9月8日